

21 《大乘無量壽經解》 發大誓願第六之四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
殊勝願行

- | | | |
|-------------|--------------|------------------------------|
| | 法藏勝因 | 法藏因地第四(時劫悲願)
至心精進第五(攝受佛土) |
| 殊勝大願 | 發大誓願第六(48大願) | |
| | 必成正覺第七(立誓自要) | |
| 從願起行 | 積功累德第八(修菩薩道) | |
| 果德成就 | 圓滿成就第九(佛土法身) | |
| | 皆願作佛第十(聞經緣勝) | |
|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 |
|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 |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p>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p>
(4)28 ~ 36願	<p>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p>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p>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p>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十四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夏會本）

我作佛時，十方眾生，
聞我名號，至心信樂。

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
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十八、十念必生願。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3/20）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五逆」者，罪惡極逆於理，故謂之逆。
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故又名無間業。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曰：

「有五逆罪，若族姓子、族姓女，為此五不救罪者，必入地獄不疑。云何為五？謂殺父，殺母，害阿羅漢，鬪亂眾僧，起惡意於如來所。」

又《華嚴孔目章三》曰：

「五逆，謂害父，害母，害阿羅漢，破僧，出佛身血。
初二背恩養，次三壞福田，故名為逆。」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4/20)

至於常言之五逆，則為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以上三者同義。）

犯此逆者，身壞命終，必墮無間地獄，
一大劫中，受無間苦。

「誹謗」者，誹義同謗。

謗者，毀也。言人之惡而過其實曰謗。

誹謗正法，即誹謗佛法。此十念必生之大願，普被一切，但除既犯五逆又謗正法之人。

《觀經》曰：五逆十惡，臨終十念，亦得往生。

今經所除，蓋既犯五逆重罪，復誹謗正法，罪上加罪；且謗法罪最重，謗法之人稱為謗法闡提，故不能往生矣。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5/20)

或問，若人犯五逆罪，而不誹謗正法，《觀經》謂可往生。若有一人，但誹謗正法，而不犯五逆，可往生否？

《往生論註上》答曰：

「但令誹謗正法，雖更無餘罪，必不得生。」

何以言之？經云：五逆罪人墮阿鼻大地獄中，具受一切重罪（但劫盡得出）。

誹謗正法人墮阿鼻大地獄中，此劫若盡，復轉至他方阿鼻大地獄中，如是展轉經百千阿鼻大地獄，佛不記得出時節。以誹謗正法，罪極重故。」

又曰：「汝但知五逆罪為重，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是故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造五逆往生否】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4：「滅障即五逆重罪也。彼(無量壽)經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故彼經云：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若依今(觀)經修正觀者，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

「蓋一切善若能迴向，皆淨土因。

仍一切惡若能懺願，亦淨土因。

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

其一一惡約懺功力，亦皆九品。……

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下品。

閻王重悔，得無根信，即是上輩三品所攝。

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

【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卷1：

又正法者即是佛法。此愚癡人既生誹謗，
安有願生佛土之理；假使但貪彼土安樂而願生者，
亦如求非水之冰、無煙之火，豈有得理。

問曰：何等相是誹謗正法？

答曰：若言無佛無佛法、無菩薩無菩薩法，如是等見，
若心自解，若從他受，其心決定，皆名誹謗正法。

問曰：如是等計，但是己事，

於眾生有何苦惱，踰於五逆重罪耶？

答曰：若無諸佛、菩薩說世間出世間善道教化眾生者，
豈知有仁義禮智信耶？如是世間一切善法皆斷，
出世間一切賢聖皆滅。汝但知五逆罪為重，
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是故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6/20)

但善導大師《觀經疏》另有一解。

謂五逆謗法不得往生者，乃佛止惡之意、方便之說。

疏云：「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眾生若造，直入阿鼻，歷劫周樟，無由可出。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若造，還攝得生。」

雖得生彼，華合逕（過也，至也，見《字匯》）於多劫。

此等罪人，在華內時，有三種障：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眾。二者不得聽聞正法。三者不得歷事供養。除此已外，更無諸苦。」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17/20)

《合讚》宗之亦云：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是乃就未造之機，且抑止之而已。

若有已造機，已迴心，則還攝取，莫有漏也。

意為：

所言除者，實為止惡之意，使未造惡者，不敢造也。若是已造者，但能迴心，懺悔念佛，則仍舊攝取，無有遺漏也。可見彌陀大願，攝機無盡。

故善導大師曰：

「如來所以興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

意謂，三世諸佛出興於世，唯為此大事因緣，宣說阿彌陀如來不思議願力，惠救萬眾。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8/20）

故（善導）大師又云：

「今逢釋迦佛末法之遺跡，彌陀本誓願極樂之要門」。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

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以上《往生論註》與《觀經疏》之說，

殊似相違。實則亦可會通。

《論註》正符如來抑止之意，令人慎莫謗法也。

論中復云：「此愚癡人既生誹謗，安有願生佛土之理。」

是故經云：五逆、謗法，不得往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19/20）

至於《觀經疏》則顯彌陀悲願無盡。

五逆、謗法，果能**臨終念佛**，是即**懺悔發心**，
如是之人，億億中亦難一二，故佛慈憫，仍然攝受。

又善導大師云：

「弘誓多門四十八，遍標念佛最為親。」

「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

又云：「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

善導大師約四十八願為真實五願。

若論至約，則唯**第十八願**。

故於《事讚》中曰：一一願言，引第十八。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 (20/20)

《甄解》云：「四十八願雖廣，悉歸第十八願。」

又云：「謂由此願故，

使眾生生無三惡趣之土，不更惡趣；
具相好，現神通，而得滅度，入光壽海故。
是以此願特為最勝矣。」

又《箋註》曰：「故知四十八願之中，

以此念佛往生之願，而為本願中之王也。」

此願顯彌陀之究竟方便，一乘願海，

六字洪名，不可思議功德。

以「名號即實德」，「聲字皆實相」故。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十四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一（夏會本）

我作佛時，十方眾生，聞我名號，
發菩提心，修諸功德，奉行六波羅密，堅固不退。

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我國。

一心念我，晝夜不斷。

臨壽終時，我與諸菩薩眾迎現其前。
經須臾間，即生我刹，作阿惟越致菩薩。
不得是願，不取正覺。

十九、聞名發心願。

二十、臨終接引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一（魏譯本）

19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
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
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者，
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18)

右章包括第十九「聞名發心願」，
與第二十「臨終接引願」。

(聞我) 「名號」即名字。

顯體為名。名彰於外，而號令於天下為號。

名與號同體。此辭通於諸佛菩薩。

於本經常專指極樂導師名號—阿彌陀。

「發菩提心」。菩提，梵語，舊譯為道，新譯為覺。

肇公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

秦(指中國)無言以譯之。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

菩提心即是求真道之心，求正覺之心。

又菩提心即自覺覺他之心。

詳言之如《往生要集》所云之二種菩提心。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2/18)

一、緣事菩提心（此即密乘之行願菩提心），
以四弘誓願為體。

- (一) 眇生無邊誓願度，是應身菩提之因。
- (二) 煩惱無數誓願斷，是法身菩提之因。
- (三) 法門無盡誓願學，是報身菩提之因。
- (四) 無上菩提誓願證，是願求證得佛果菩提也。
由前三行願具足成就，而證得三身圓滿之菩提，
還復廣利一切眾生也。

二、緣理菩提心（此即密乘之勝義菩提心）。

一切諸法本來寂滅，安住於中道實相，
而圓成上求下化之願行，是為最上之菩提心，
謂為緣理之菩提心。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3/18)

新羅元曉師於《宗要》論無上菩提之心曰：

「一者隨事發心，二者順理發心。」

言隨事者：

煩惱無數，願悉斷之；善法無量，願悉修之；眾生無邊，願悉度之。於此三事，決定期願。

初是如來斷德正因，次是如來智德正因，
第三心者恩德正因，三德合為無上菩提之果。

即是三心，總為無上菩提之因。

因果雖異，廣長量齊，
等無所遺，無不苞（同包）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4/18)

如經言：

『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前心難。

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

此心果報雖是菩提（成佛），

而其華報在於淨土（往生）。

所以然者，菩提心量，廣大無邊，長遠無限，
故能感得廣大無際依報淨土、長遠無量正報壽命。

除菩提心，無能當彼，

故說此心為彼正因，是明隨事發心相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5/18)

所言順理而發心者：

信解諸法皆如幻夢，非有非無，離言絕慮。

依此信解，發廣大心。

雖不見有煩惱、善法，

而不撥無（撥無者，排除也）可斷可修，
是故雖願悉斷悉修，而不違於無願三昧；

雖願皆度無量有情，而不存能度所度，

故能隨順於空、無相。

如經言：『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乃至廣說故。如是發心不可思議，是明順理發心相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6/18)

隨事發心，有可退義，不定性人，亦得能發；
順理發心，即無退轉，菩薩性人，乃能得發。

如是發心，功德無邊。

設使諸佛窮劫演說彼諸功德，猶不能盡。」

元曉師所謂隨事發心，即前文之緣事菩提心；
其順理發心，即前 之緣理菩提心。

以《宗要》較詳，故備錄之。

發菩提心

元曉《宗要》	順理發心 勝義菩提心	隨事發心 世俗菩提心
《大乘起信論》	直心	深心 契深理種善根
《觀經四帖疏》	至誠心	深心 深信之心
《金剛經論》	第一心	常心 不顛倒心

【發菩提心・三事】

兩種類別	誓願因	菩提果	證三德	證三身	總別
緣事菩提心 願菩提心 世俗菩提心	願度眾生	應身菩提	恩(解脫)德 (復本平等)	應身佛	別
	願斷煩惱	法身菩提	斷(法身)德 (復本清淨)	法身佛	
	願學法門	報身菩提	智(般若)德 (復本自在)	報身佛	
	願成佛道	佛果菩提	三德圓滿	三身圓滿	總
緣理菩提心 勝義菩提心	安住於中道實相・圓成上求下化之願行 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不定性人・亦得能發】

階位	《大乘起信論義記》三種發心	類別
十信	<p>信成就發心者…… 十信行滿，名信成就， 進入十住之初，故云發心</p>	不定聚
十住		凡位隨事
十行	<p>解行發心者， 位在十迴向，兼取十行。</p>	正定聚
十迴向	<p>十行位中，能解法空，順行十度。 行成純熟，發迴向心，入十向位。</p>	
十地	<p>證發心者， 位在初地已上乃至十地。</p>	聖位順理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7/18)

又《勸發菩提心文》曰：「發菩提心，諸善中王。」

《無量壽經起信論》曰：

「是知菩提心者，諸佛之本源，眾生之慧命。」

才發此心，已成佛道，以與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相應故。」

又經中三輩往生，皆因「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可見發菩提心，實為首要。

今此第十九願為聞名發心，

證諸第廿六願，聞名得福，第四十七願，聞名得忍，

故此願理應釋為因聞佛名號，蒙佛加被，發菩提心。

彌顯彌陀名號功德不可思議，願王宏誓願力不可思議。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8/18)

「修諸功德……晝夜不斷」，表發大心後之大行。
因聞名而發心，修諸大行是為第十九願之全文。
其中「六波羅密」，亦稱六度。

「度」者，度生死海，到涅槃之岸也。

「六」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
四精進。五禪定。六般若。

六度攝萬行。

「堅固不退」者，指如上之大願大行，
決定不移，永不退轉也。

如偈云：「我行決定堅固力，唯佛聖智能證知，
縱使身止諸苦中，如是願心永不退。」

是堅固不退義。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9/18)

「一心念我」。

一心，已見前解，指萬有之實體真如。

今約本經，唯一堅定之信心，
不為他心所奪，謂之一心。

如《教行信證文類》曰：

「信樂即是一心，一心即是真實信心，
是故論主建言一心也。」

又《探玄記三》曰：「一心者，心無異念故。」

又《止觀四》曰：

「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
心不餘緣（指心中不緣其他一切事物）。」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0/18)

又一心有事理二種，無餘念為事之一心，
入實相為理之一心。

今「一心念我」實兼事理。

現世淨業學人，但深信切願稱念名號，
即是「一心念我」。

如善導大師曰：

「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
不問時節久遠，念念不捨。」

是即「一心念佛」。

蓋從事入理，且事中舉體是理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1/18)

以上第十九願是因，第廿願則是其果也。

若人如第十九願，發心念佛，

則臨壽終時，彌陀與極樂世界諸菩薩等眾，

前來接引，現其人前，

經須臾間(指俄頃，據《俱舍論十二》即今之48分鐘)，

彼人即往生極樂淨土，作阿惟越致(不退轉)菩薩。

(以上是為第廿「臨終接引願」。)

深顯果教他力不可思議之方便妙用。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2/18)

具縛凡夫能帶惑往生者，皆因彌陀此願，
臨終聖眾現前，慈悲攝受之大力。

如宋靈芝師曰：

「凡人臨終，識神無主，善惡業種，無不發現，或起惡念，或起邪見，或生繫戀，或發猖狂，惡相非一，皆名顛倒。」

可見凡夫業重，臨終之際，更多顛倒；復以四大苦逼，痛不可言，何能正念持名？不能持名，何得往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3/18)

故知凡夫往生，非憑自力，
全仗彌陀大願加被，令不顛倒，始能往生也。

如《圓中鈔》曰：

「娑婆眾生，雖能念佛，浩浩見思實未伏斷，
而能垂終心不顛倒者，原非自力而能主持，
乃全仗彌陀乘大願船而來拔濟，

雖非正念，而能正念，故得心不顛倒，即得往生。」

證諸小本唐譯與《悲華》兩經，此意益顯。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4/18)

小本唐譯，名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文曰：
「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其無量聲聞弟子、菩薩眾俱，
前後圍繞，來住其前，慈悲加祐，令心不亂。」

可見凡夫臨終，心不顛倒，亦不散亂，
正念持名者，全因彌陀慈悲加祐之力也。

又《悲華經》曰：

「臨終之時，我當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
其人見我，即於我所，得心歡喜，
以見我故，離諸障礙，即便捨身，來生我界。」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5/18)

(《悲華經》) 又說願曰：

「所有眾生，若聞我聲（聲者名也），
發願欲生我世界者，是諸眾生臨命終時，
悉令見我與諸大眾，前後圍繞。」

我於爾時入無翳三昧，
以三昧力故，在於其前而為說法。

以聞法故，尋得斷除一切苦惱，心大歡喜。
其心喜故，得寶寢三昧。

以三昧力故，令心得念及無生忍，
命終之後必生我界。」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6/18)

是經所顯他力妙用，彌為明顯。

《稱讚淨土經》是本經小本，

《悲華經》說彌陀因地及極樂莊嚴，

均明彼佛臨終接引攝受往生之殊勝願力，

可見彌陀願王，妙德難思，大恩大力，不可稱量。

「阿惟越致」，又作阿鞞跋致，

譯為不退轉，是菩薩階位之名。

據《彌陀要解》云：「阿鞞跋致，此云不退。」

一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地。

二行不退。恆度生，不墮二乘地。

三念不退。心心流入薩婆若海。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7/18)

若約此土， (初住～七住) (初信～七信)

藏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圓初信，名位不退。

通菩薩，別十向，圓十信，名行不退。

(八住～十向) (八信～十信)

別初地，圓初住，名念不退。」

上言不退有三，最上名念不退。

此土行者，別教須登初歡喜地，圓教須至初發心住，方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始能念念流入薩婆若海。

薩婆若海，即一切種智海，即如來果海。

雙捨二邊，全歸中道，始曰「念念流入薩婆若海」。

可見念不退之難證。

但今願言，十方眾生，聞名發心，一心念我，

即生我刹，作阿惟越致菩薩。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一 (18/18)

小本亦云：「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

《要解》又云：「今淨土，五逆十惡，十念成就，帶業往生，居下下品者，皆得三不退也。」

下下品人，亦證三不退，一生圓成佛果。

此乃十方世界之所無，唯極樂所獨有。

如是勝異超絕，言思莫及。

故《要解》云：「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勳，彌陀之大願，何以有此。」

今此兩願，於四十八願中，如箭靶之紅心。

至於第十八願，則如紅心中之中心。

極樂四土斷證略說

一心 不亂	斷分 九品	圓證 三不退	圓教階位	圓淨四土
理一心	無明惑	念不退 (不退權教菩薩)	妙覺 (究竟即佛)	常寂光淨土
			初住～等覺 (分證即佛)	實報莊嚴土
事一心	塵沙惑	行不退 (不退二乘)	八信～十信 (相似即佛)	方便有餘土
	見思惑	位不退 (不退凡夫)	五品～七信 (名字 觀行 相似)	凡聖同居土

通途法門：須斷見惑，登位不退；斷見思惑，才出三界。
 淨土法門：信願持名，伏惑往生即出三界，即得位不退。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十四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二、（夏會本）

我作佛時，十方眾生，聞我名號，
繫念我國，發菩提心，堅固不退。

植眾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極樂，無不遂者。

若有宿惡，聞我名字，即自悔過，
為道作善，便持經戒，願生我刹。

命終不復更三惡道，即生我國。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一、悔過得生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二（其他譯本）

吳譯第五願：使某作佛時，令八方上下諸無央數天、人民及蜎飛蠕動之類，若前世作惡，聞我名字，欲來生我國者，即便反正自悔過，為道作善，便持經戒，願欲生我國不斷絕。壽終皆令不復泥犁、禽獸、薜荔，即生我國，在心所願。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

漢譯第十九願：我作佛時，他方佛國人民前世為惡，聞我名字及正為道，欲來生我國。壽終皆令不復更三惡道，則生我國，在心所願。不爾者，我不作佛。

（魏、唐、宋譯無此願）

魏譯二十願：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眾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二 (1/4)

右為第廿一「悔過得生願」。

「無不遂者」以前，同《魏譯》第廿願。

(文句則兼取唐宋兩譯。)

以下則採自《吳譯》第五願（《漢譯》類之）
結成此願，名為「悔過得生」。

所異於第十八、第十九與第廿願者，
端在宿世作惡之人，罪業深重，所受果報在於三途；
今生聞名發心，悔過向善，至心回向，植德求生，
臨命終時蒙佛願加被，不墮三惡道，往生彼國，
是為本願之殊勝慈德也。

故云「四十八願，願願皆為眾生」。

大悲慈父，恩德無極，我輩佛徒，當何以報！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二 (2/4)

願中「繫念」指心念，繫在一處，不思其它。

如《觀經》曰：「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植眾德本」，

「植」者，種植也。

「德本」，如善根。德者，善也。本者，根也。

又「德本」者，德中之根本也。

依是義故，彌陀名號，名為德本。

如《教行信證》曰：

「德本者，如來德號。」

此德號者，一聲稱念，至德成滿，眾禍皆轉。

十方三世德號之本，故曰德本也。」

【德本】

參考本書p.802:1。「德本」有二義：

一者，六度為一切功德之本，故曰德本。

二者，彌陀選擇本願，攝成果德之六字洪名，具足萬德，為眾德之本，故曰德本。

又，p.852:8：眾德之本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也。

綜合兩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六字洪名，隨緣盡份兼修布施等六度，還以「持名念佛三昧」為主修，不失「功德本」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二 (3/4)

「宿惡」，指宿世所造之惡，即過去生中之罪惡。

「悔」者，改也。改往修來也。

「悔過」者，向佛法僧三寶懺悔罪過，誓不更造也。

本願名「悔過得生」，故知悔過乃往生之關鍵。
蓋一切罪從懺悔滅也。

「持」者，奉持。

「命終不復更三惡道，即生我國。」是本願之主旨。

若宿世作惡，有決定業，命終之後，
須於此界或於他方墮三惡道。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二 (4/4)

以今世悔過，修道行善，誦經持戒，
發菩提心，專念極樂，至心回向，求生淨土等，
於是乘彌陀此願功德，遮其宿業，蒙佛攝引，
不墮三途，逕生極樂，故云「無不遂者」。

「遂」指求生極樂之願得滿足也。

可見宿業深重之人，皆可不更三途，帶業往生。
彌陀悲願之深，攝度之廣，超踰十方。

當前海外佛教界於「帶業往生」之旨，頗有諍議。
今據本經，則知帶業往生之說，實據佛願；
且所帶之業，正指惡業也。

【悔過、懺悔】

《菩提道次第廣論》「四力淨修」：

- 1.破壞現行：於往昔無始所作諸不善業，多起追悔；
依《勝金光明懺》及《三十五佛懺》二種悔除。
須多熏習業感因果道理。
- 2.對治現行：受持讀誦《般若經》、
勝解空性、念持陀羅尼咒、造立佛形像、
供養佛塔廟、受持諸佛菩薩名號。
- 3.遮止罪惡：由誠意防護之心，
不再造（身口意）十種不善業。
- 4.依止力：修歸依及修菩提心。

【悔過行善、帶業往生】

天如《淨土或問》卷1：

良由淨土教門至廣至大，淨土修法至簡至易。

以其廣大而簡易故，聞者不能不疑焉。

所謂廣大者，一切機根攝收都盡。

上而至於等覺位中一生補處菩薩亦生淨土。

下而至於愚夫愚婦與夫五逆十惡無知之徒，

臨終但能念佛悔過，歸心淨土者，悉得往生也。

所謂簡易者，初無艱難勞苦之行，

又無迷誤差別之緣，但持阿彌陀佛四字名號。

由此得離娑婆，得生極樂，得不退轉，

直至成佛而後已也。其廣大既如彼，其簡易又如此，

故雖智者亦不能無疑焉。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十四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三（夏會本）

我作佛時，國無婦女。

若有女人，聞我名字，得清淨信，
發菩提心，厭患女身，願生我國。

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刹土。

十方世界諸眾生類，生我國者，

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二、國無女人願。二十三、厭女轉男願。

二十四、蓮華化生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三（其他譯本）

吳譯第二願：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欲來生我國中者，即作男子。諸無央數天人民、蜎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華中化生長大。

(漢譯，願文無，願成就文有)：
其國中悉諸菩薩、阿羅漢，無有婦女，壽命極壽，壽亦無央數劫。女人往生者則化生，皆作男子。

魏譯第三十五願：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為女像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1/9）

右章攝三願。

「國無婦女」，是第廿二「國無女人願」（見《吳譯》）

「若有女人……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刹土」，
是第廿三「厭女轉男願」，又稱「女人往生願」。

第二十四為「蓮華化生願」（見《吳譯》）。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2/9)

第廿二「國無女人願」。

《吳譯》曰：「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

《漢譯》願成就文中

「女人往生者，則化生，皆作男子。」

又曰：「其國中悉諸菩薩、阿羅漢，無有婦女。」

又唐道宣律師引經云：

「十方世界，有女人處，即有地獄。」

今極樂無三惡道，亦無婦女，純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蓋男女之間易生情愛，便是退緣，

是以極樂同居勝於娑婆。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3/9)

第廿三「厭女轉男願」。

善導大師於《觀念法門》釋此願云：

「乃由彌陀本願力故，女人稱佛名號，

正命終時，即轉女身，得成男子。

彌陀接手，菩薩扶身，坐寶蓮上，隨佛往生。」

又「一切女人，若不因彌陀名號力者，

千劫萬劫，恆河沙等劫，終不可得轉女身。」

如釋迦因地，行菩薩道，

積一大阿僧祇劫勤修，漸離女身。

可見女轉男身，實非輕易。

【女轉男身】

娑婆的色界凡夫已無男女差別相，何故淨土中蓮花化生之聖眾須強調轉成「男子」身？

須知：

為鼓勵、為建立女人可往生西方之信願心故爾。吾等淨土學人，定要結合前第4、5願文理解之：

凡往生極樂淨土者，無形貌差別，悉同一類，
皆是三十二相、真金色身，端正淨潔；
皆於七寶池蓮華中，自然化生；
悉受清虛之身、無極之體，平等一相，無障無礙。

即使是邊地疑城往生者，亦是蓮華化生，
何況九品往生者！既是「蓮華化生」，哪來男女相？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4/9)

今以聞佛名號，「得清淨信」。

(清淨者，離惡行之過失，無煩惱之垢染。

無垢無疑之信心，名清淨信。)

由於淨信發菩提心，厭離女身，願生極樂。

信深願切，必起念佛之勝行。

蒙佛本願加威，於命終時，即轉女成男，

往生極樂，是為「厭女轉男願」。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5/9)

第廿四「蓮華化生願」。

「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

本經第四十品曰：

「若有眾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斷除疑惑。

信己善根，作諸功德，至心迴向。

皆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

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

如諸菩薩，具足成就。」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6/9)

又《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

「西方安樂（即極樂）世界，
今現有佛，號阿彌陀。

若有眾，能正受持彼佛名號，
以此功德，臨欲終時，

阿彌陀佛即與大眾往此人所，令其得見。
見已，尋生慶悅，倍增功德。

以是因緣，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
純處鮮妙寶蓮華中，自然化生，
具大神通，光明赫奕。」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7/9)

上之二經，同表往生極樂之人，
皆於蓮花中自然化生，清淨無垢，
神通智慧，放大光明，俱如菩薩。
即彌陀此願之所感證。

蓮池大師《彌陀疏鈔》曰：

「六趣眾生，則中陰之身，自求父母。
往生善士，則一彈指頃，蓮華化生。」

「是蓮華者，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8/9)

意為：

六趣中一切眾生，命終之後，中陰身現，
於此身中，依自身宿業因緣，往求世間父母。
投身母腹糞穢之處，結成濁染罪業之體。

何如往生之善士，臨終蒙佛接引，
一彈指間，化生蓮花之中，逕生安樂之國。

此蓮花者，實為行人脫卸凡夫罪身之玄幽宮殿，
安養當人慧命之神妙舍宅也。

上數語深表彌陀大願，悲心至極，妙德難思。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三 (9/9)

又《大日經疏十五》曰：

「如世人以蓮華為吉祥清淨，能悅可眾心。
今秘藏中，亦以大悲胎藏妙法蓮華為最秘密吉祥，
一切加持法門之身坐此蓮臺也。」

可見極樂九品之蓮，正顯大日如來密意，
舉體皆是最勝秘密吉祥。

《會集本》		《魏譯本》
十	18十念必生願	18十念必生願
十一	19聞名發心願	19臨終接引願
	20臨終接引願	
十二	21悔過得生願	20欲生果遂願
十三	22國無女人願	(無)
	23厭女轉男願	35脫離女身願
	24蓮華化生願	(無)
	25天人禮敬願	37天人致敬願
十四	26聞名得福願	43聞名得福願
		41諸根無缺願
	27修殊勝行願	36常修梵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四（夏會本）

我作佛時，
十方眾生，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禮拜歸命。
以清淨心，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
若聞我名，壽終之後，
生尊貴家，諸根無缺，常修殊勝梵行。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五、天人禮敬願。二十六、聞名得福願。

二十七、修殊勝行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四（魏譯本）

37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3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1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至于得佛，諸根缺陋，不具足者，不取正覺。

36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菩薩眾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1/8)

右章三願。

從「聞我名字」至「莫不致敬」，
是第廿五「天人禮敬願」。

從「若聞我名」下至「諸根無缺」，
是第廿六「聞名得福願」。

再下為第廿七「修殊勝行願」。

本章三願皆表聞名功德。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2/8)

上第十八願，十念必生，
乃往生之正因，四十八願之核心。

第十九與第二十兩願，乃第十八之開廣。

第二十一願，專指具有宿惡之眾生，若能悔過，
發菩提心，一心專念，亦皆得往生，不更惡道。

第二十三願，則專指婦女，聞名淨信，發菩提心，
求生淨土，則命終轉男，往生極樂。

以上皆因聞名發心，得生淨土，
是為得益中之上者。今章則顯其下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3/8)

蓋眾生根器不一，故聞名之信樂發心亦不一，或因大心未堅，或因信願不深，或以持念不專，是以未能全契彌陀十念必生等大願，故當世未能了脫生死，僅能獲福於現在及來生，故獲利未能如前之數願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4/8)

第廿五願「修菩薩行」。

謂六度萬行，是乃廣修眾善者。

本經三輩往生，皆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蓋發心乃諸善中王，持名是萬行之首。

缺此往生正因，雖行眾善，則廣而不專，博而未精，未契彌陀本願，難於今生現證，故唯受人天禮敬而已。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5/8)

第廿六願「生尊貴家」者，

《大論》曰：

「生刹利為有勢力；生婆羅門家為有智慧；
生居士家為大富。故能利益眾生。」

又《會疏》曰：

「生下賤家，受世輕慢，利濟不廣。」

是故聞名得福，來生皆生尊貴之家也。

又「諸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
(無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6/8)

以下第廿七（修殊勝行）願。

「梵行」，梵者，清淨之義；

梵行，清淨無欲之行。斷淫欲諸天，皆名為梵天。
如梵天斷淫欲之行，曰梵行。

《法華嘉祥疏》曰：

「有人言通取一切戒為梵行，別名斷婬為梵行，

故《大品》云：『婬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

以上皆以離欲為梵行，但另有深義，

以證涅槃之萬行為梵行。

如《法華嘉祥疏》曰：

「梵行之相者，梵名涅槃，即根本法輪大涅槃也。

行即萬行，到大涅槃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7/8)

又《大日經疏十七》曰：

「梵謂涅槃」，「梵行謂修梵行者名」，
「具大涅槃名為梵」。

上二經疏，皆謂到大涅槃之行，為梵行。
是則梵行之深義，不局限於持戒與斷淫而已。

今願文曰「殊勝梵行」，應兼此二義。

蓋斷除淫欲，禮佛念佛，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即趣向大涅槃根本法輪之妙行也。

一聞佛名，即具如是功德，足證佛號，名具萬德。
又聞名功德，微妙難思。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四 (8/8)

如《尊勝陀羅尼經》曰：

「諸飛鳥畜生，含靈之類，聞此陀羅尼，
一經於耳，盡此一身，更不復受。」

又《涅槃經》曰：

「是大涅槃，亦復如是。若有眾生，
一經耳者，卻後七劫，不墮惡道。」

一經於耳，尚具上述功德。

何況經耳之後，兼能信受，其功更勝。

一般經中聞字，不是但聞，義兼信受。

是故聞名之人，今生縱不即能往生，
來世亦必常修殊勝梵行也。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心一分明斷惑時
往生證果尚何疑
雖然常說惑難斷
懺悔玄門惜不知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